组成4个专项检查组和1个监察组,保障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

天津开展污染专项检查行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APEC CHINA 2014 防治大气污染 呵护蓝天白云

为巩固上半年开展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检查活动成果,解决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污染问题,保障北京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今年9月起,天津市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专项检查行动。这是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的。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将一直持续到今年底,期间,环保、监察、城乡建设、市容园林、国土房管、水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4个专项检查组和1个监察组,检查施工扬尘和渣土漏撒、企业偷排"三黑"(黑烟、黑水、黑渣)、机动车超标排放、露天烧烤4个方面的环境污染问题。

抑扬尘:抽查工程685项,下达338张整改通知单

今年8月,天津市发布的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显示,天津市$PM_{2.5}$和PM_{10}本地污染贡献中,扬尘的贡献率分别达到30%和42%,抑制扬尘污染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已变得尤为重要。

针对渣土运输夜间漏撒的突出问题,天津市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市容园林、水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以主城区主要道路周边为重点区域,联合开展了夜间渣土漏撒专项检查,夜间渣土漏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为保障达沃斯论坛期间空气质量,专项检查组对重点污染源点位周边两公里的工地实施全天候盯守,检查各类工地184次,涉及43个地铁工地、36个建筑工地和4个拆迁工地。共下发4份整改通知书和8份停运通知书。

按照扬尘治理"五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等土方施工工地100%湿法作业)要求,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建立了施工扬尘治理市区两级责任体系,将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促进了企业施工过程中防尘意识的提高。

9月,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共抽查工程685项(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338张、暂停施工通知单57张,提出整改意见2000余条,通报批评了15个项目的责任单位,对10个扬尘污染严重项目的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罚。

打"三黑":成立4个支持保障组,检查2177家企业

严厉打击企业冒黑烟、排黑水、倒黑渣"三黑"环境违法行为是此次专项检查行动的重点之一。针对超排、偷排违法行为多发生在夜间的特点,天津市环保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了不间断夜查,范围涉及石化、化工、电力、电镀、纺织、食品、钢铁、医药等多个行业。

为增强专项行动效果,天津市环保局专门成立了案件线索、计划制定、立案处罚、信息报送4个支持保障组,组织区、县环保部门联合行动,增强了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及时性和震慑性。

在全市统一部署此次环境污染专项检查行动后,为强化打击效果,天津市环保局提前半个多月开展了针对"三黑"的夜查行动。自8月11日开展行动以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4246人(次),检查企业2177家,累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153起,罚款131万余元,关闭企业3家,破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两起,有效打击和震慑了"三黑"等环境违法行为。

查尾气:设立检查点位,筛查机动车3500余辆

为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9月以来,天津市环保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以车辆环保标志申领、黄标车违法驶入限行区域和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为检查重点,采取白天和夜间、周末和节假日不间断的方式开展检查。

日间,对20余条公交线、8家长途客运站、10余家物流公司进行了检查。夜间,通过在滨海新区、北辰区、东丽区、河西区和津南区5个区设立检查点位,对外地和天津本市大型货运、客运车辆加大检查力度。

截至目前,天津市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通过遥感监测筛查车辆3500余辆,对825辆机动车实施拦检。查处违法车辆95辆,其中无环保标志的3辆、黄标车违反限行规定的5辆、尾气超标排放的87辆。对违法车辆,天津市相关部门均给予了相应处罚。

整治露天烧烤:出动执法人员224人次,取缔342个点位

露天烧烤是影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生活低空面源污染之一。为减轻露天烧烤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天津市综合执法局从8月底开始,对全市建成区外围内的露天烧烤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区、县执法局落实整治,并对整治后的点位进行了复查。

自专项检查开展以来,天津市综合执法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24人(次),执法车辆112辆(次),巡查道路3982条(次),巡查点位2600个,发现问题122件,全部进行了依法治理。通过一个多月的集中检查,天津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共取缔露天烧烤点位342个,其中河西区、和平区、河北区、津南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县的露天烧烤行为基本杜绝。

同时,为确保环境污染专项检查行动取得实效,天津市监察局采取不定期抽查、实地检查、电话询问等监督方式,对各责任部门在4个专项检查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9月,天津市监察局现场督查工地和烧烤点位等40余个,向各专项检查组反馈问题8件。

图①:10月20日~24日,由人民日报、新华社等10余家中央媒体组成的记者采访团,以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为主题,对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情况进行了集中采访。图为记者采访团在中石化天津分公司采访。 任效良摄

图②:为做好达沃斯论坛和APEC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作,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开展了放射源失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图为应急演练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区、控制区的划定和核素辨别。 任效良摄

图③:天津市日前新增8辆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车,目前,遥感监测车已达9辆。遥感监测车将分别配置到滨海新区、武清区、津南区等车流量大、大型车辆多的区县。图为天津市新增的8辆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车。 霍艳华摄

完善基础建设,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重点污染源防治

南开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 天津市南开区从3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以来,通过不断完善基础建设、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重点污染源防治等措施,推动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近期已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南开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已从今年4月的8.20下降至9月的5.34,下降了2.86,在9月全市区县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中位居第二位。

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

南开区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负责人表示,依靠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已成为南开全区的共识和统一行动。

"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实施后,南开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总指挥、区长任常务副总指挥的美丽南开建设工程指挥部,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了区委书记、区长任一级网格长,副区长任二级网格长,12个街道主要负责人任三级网格长,172个居委会主任任四级网格长的网格化管理体系。

为保障网格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南开区制定完成了《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和《清新空气行动责任追究办法》。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各级网格长、网格员培训,明确工作职责、要点和流程。

在做好网格化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各级网格长(员)培训的同时,南开区还不断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今年6月下旬至今,全区一、二级网格长共巡查34次,发现并解决问题15个。三级网格长巡查142次,四级网格员每人配备"城管通"手机终端,每人每天巡视不少于4个小时,上传问题不少于3个,解决了一批拆迁工地扬尘、道路不洁、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

7月21日起,南开区分管区长带队,公安、消防、市容园林、综合执法、工商、卫生、环保等多个部门组成执法组,对辖区露天烧烤进行集中治理。截至目前,联合执法行动已开展18次,清理露天烧烤、马路餐桌经营物品321车,有效减少了辖区生活类面源污染。

拆分89个扬尘污染源,各责任部门落实

针对辖区产业结构特点,南开区重点加大了扬尘、燃煤、餐饮油烟和机动车污染等大气污染重点源的防治力度。在扬尘治理上,南开区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控制总要求,加强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堆场等扬尘污染治理。

今年上半年,南开区对辖区内89个扬尘污染源进行了两次拆分,把每个污染源拆分到网格和各责任部门。南开区环保部门主动出击,组织在施工工地显眼处张贴《关于做好扬尘控制措施的公告》,时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扬尘控制措施。

今年以来,南开区市容园林委投入资金购买苫布苫盖裸露地面15.1万平方米,清理点位杂物720余吨。区市政局投入50万元,对区内市政施工工地进行扬尘治理。区环卫局严格控制渣土运输漏撒问题,发现问题路段后及时水洗、机扫消除污染,每日机扫水洗(双班)作业路面达900万平方米。

在燃煤污染防治上,今年以来,南开区在加大力度完成计划内14座54台燃煤锅炉改造的同时,积极推动南开大学等4座10台计划外燃煤锅炉的改造。截至目前,南开区已完成其中两台燃煤锅炉的拆除并网任务,有望在今年内率先完成燃煤锅炉改燃并网工作,提前实现基本"无燃煤区"工作目标。

在餐饮油烟治理上,南开区开展了整治餐饮业油烟排放行动。截至目前,全区2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已治理154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

在机动车污染治理上,南开区积极组建机动车排污检控站,具体负责推动提前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完成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对超标排放、冒黑烟大型车辆的监管,启动现有机动车检测机构实施简易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环保检测线改造等。

下一步,南开区将继续加大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力度,对网格化平台建设进行整合。在二级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三级管理平台,对扬尘、拆迁工地的信息资源实现整合利用,同时,并入噪声、在线监测的实时数据,加强环境监管。

高敬祥

"美丽武清·一号工程"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建立落实机制明确责任

本报讯 "美丽武清·一号工程"领导小组日前召开会议,对全区"四清一绿"工程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会上,天津市武清区委书记张勇表示,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武清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要将推进美丽武清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武清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张勇对过去一段时间全区的环境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强调,在美丽武清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也要看到一些部门、单位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到位、推诿扯皮的现象,缺少较真碰硬的勇气,存在方式方法陈旧等问题。

张勇表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站在全区发展的高度,充分认清肩负的重大职责。要建立强有力的推动落实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力物力倾斜,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执行体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要突出重点难点,在全面推进、保证进度的前提下,对影响环境质量的难点问题集中力量、合力攻坚。要建立切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巩固前一阶段整治成果,杜绝反弹。要超前谋划明年工程,提早动手、超前研究,确保明年工程早启动、高起步。要严格考核、严厉追责,切实通过严格的纪律和措施,激发各级干部主动投身环境建设的热情,推动美丽武清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会议指出,2014年是武清区落实美丽武清建设战略部署、实施"美丽武清·一号工程"的起步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把年度40项"四清一绿"工程摆上重要位置,使全区城乡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会议还播放了武清区近期的环境整治暗访新闻片,并就下一步全区环境建设、考核追责等工作做出了部署。

张巳初

国家海洋博物馆开工建设

总投资逾20亿元,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本报讯 国家海洋博物馆日前在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正式开工建设。

按照计划,国家海洋博物馆将于今年12月底完成桩基工程,明年春节前完成主体施工招标,确保2016年年底完成基本建设,2017年5月开馆试运行。

据了解,国家海洋博物馆是一座国家级、综合性、公益性的海洋博物馆,属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项目坐落在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海旅游区内,总投资逾20亿元,规划占地面积15公顷,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国家海洋博物馆在设计上将场馆、陆地、水域有机结合,体现了从陆地向海洋延伸的动态建筑形态。内部空间变化尺度多样,注重光环境和展陈关系,建筑设计、展陈设计、装修设计"三位一体",充分体现了趣味性和知识性。

国家海洋博物馆建成后,将成为展示海洋自然历史和人文历史,集收藏保护、展示教育、科学研究、交流传播、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海洋科技交流平台和标志性文化设施。

国家海洋博物馆现已征集各类藏品4.21万件,其中国家三级以上文物400余件,其中包括一级文物80件、一级古生物标本40余件。

下一步,国家海洋博物馆将在已有藏品的基础上,优先征集满足展览需要的藏品,增加藏品数量,改善藏品质量和结构。力争年内征集不低于300件涉海文物精品,明年年底前征集到4000件文物精品,力争使满足展览要求的展品占比从目前的50%提高到85%。

金文

河东区组成巡查组

检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

本报讯 天津市河东区副区长刘程彦日前带领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工作人员组成巡查组,先后巡查了渤化海晶施工工地和某军工企业拆迁现场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并调研了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调控中心。

在渤化海晶工地,巡查组重点查看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发现工地虽然对裸露地面进行了苫盖,但由于风吹日晒等原因,部分苫盖网已有破损,破损处容易产生扬尘。对此,巡查组要求施工方对苫盖网破损部分进行重新苫盖。

同时,责成区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办公室督促相关部门注意解决好施工工地扬尘反弹问题。

随后,巡查组一行来到某军工企业拆迁工地现场巡查。在电镀车间设备拆除现场,巡查组要求厂方严格按照环评方案进行科学拆除,严防拆除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求拆迁工地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既要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又不能妨碍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

刘程彦在调研河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调控中心时,对调控中心运行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调控中心下一步的功能扩展和维护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黄维正

津门短讯 JM DUAN XUN

征集新环保法配套文件意见建议

本报讯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按照环境保护部部署,通过政府网站及当地新闻媒体,就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和信息公开4个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举旨在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保证新修订《环境保护法》配套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据天津市环保局法制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对4个配套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天津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已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渠道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8条,这些意见和建议将全部如期上报环境保护部。

金文

西青区贯彻学习新环保法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西青区环保局日前邀请专家为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培训。

培训从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修订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等方面做了详细介绍。西青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学习培训,全局执法人员深入了解掌握了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更加明确了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把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精神贯彻落实到执法工作中,将其作为有力武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王海茹

宝坻区开展环保业务知识培训

本报讯 宝坻区环保局日前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环保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培训活动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分别讲授本科室业务知识,内容涉及环境监察监测、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等。

宝坻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集中学习培训,干部职工对全局业务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助于减少以往由于对业务不熟悉而产生的推诿现象。同时,在学习培训过程中,可以及时发现自身在业务知识方面与别人存在的差距,有助于提高干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田淑娟